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文件

长教〔2022〕40号

长宁区教育局关于2022年上海市长宁区 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中学：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2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21〕54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2022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教委基〔2022〕7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本市高中阶段考试招生（以下简称“中招”）改革，根据文件精神，现就2022年长宁区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探索建立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多元招生录取机制，进一步完善中招管理体制和运行程序，践行阳光招生，保证中招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托市、区两级中招信息平台，统一程序，统一标准，规范操作，保证中招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评价工作

（一）学业评价

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业考试”）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体育与健身和综合测试（含物理、化学、跨学科案例分析、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的成绩计分，总分 750 分，作为录取的基本依据。

1. 考试方式和分值

（1）语文和数学 2 门科目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式，满分均为 150 分，时间均为 100 分钟。

外语科目考试采用闭卷笔试和听说测试相结合的方式，满分 150 分。其中，笔试满分 140 分（含听力 25 分），时间为 90 分钟（含听力）；听说测试满分 10 分，时间为 10 分钟（采用人机对话方式）。

道德与法治和历史 2 门科目采用日常考核和统一考试相结合的方式，满分均为 60 分，其中统一考试满分 30 分，日常考核满分 30 分。统一考试采用开卷笔试方式，时间均为 40 分钟。

综合测试考试采用闭卷笔试和实验操作考试相结合的方式，满分 150 分。其中，闭卷笔试包括物理试题满分 70 分、化学试题满分 50 分，跨学科案例分析题满分 15 分，时间为 120 分钟；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考试，满分 15 分，包括物理实验操作考试满分 10 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满分 5 分，分科分场进行，时间

均为 15 分钟。

(2) 体育与健身科目满分 30 分，其中统一考试满分 15 分，日常考核满分 15 分。

2. 考试组织与命题

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综合测试的统一考试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卷。其中，学生可参加 2 次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考试，选择其中较好的成绩计分。

(二) 综合素质评价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3 号）开展。

高中阶段学校自主招生需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开展相关工作。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学校综合考查（以下简称“综合考查”）工作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学校综合考查的指导意见（试行）》（沪教委规〔2021〕10 号，以下简称《综合考查指导意见（试行）》）有关要求执行。

(三) 特殊教育考试评估

1. 符合 2022 年本市中招报名条件和本市特殊教育学校及普通学校特教班应届初三学生，可报考本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含中职特教班，下同）。其中，盲校、聋校学生须参加上海市特殊教育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特教学业考试”），原则上以考试成绩为录取依据；辅读学校、普通学校特教班等学生可申请参加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以下简称“特教入学

综合评估”)，原则上以上海市特殊学生教育评估中心出具的特教入学综合评估结果为录取依据。特教学业考试根据不同类别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标准实施统一分类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卷，考试时间与学业考试同步。

2. 符合 2022 年本市中招报名条件的随班就读应届初三学生原则上应参加学业考试，如学生本人及家长确有意向报考本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须通过所在学校申请参加报名评估。报名评估通过的视力残疾和听力残疾学生参加相应类别特教学业考试，智力、肢体和精神等残疾学生参加特教入学综合评估。报名评估未通过者，则参加学业考试。

三、考试安排及考务组织

(一) 考试安排

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体育与健身和综合测试的成绩计分，总分 750 分，作为录取的基本依据。报考本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的盲校、聋校学生须参加上海市特殊教育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业考试各科目考试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1。

(二) 考务组织

1. 2022 年学业考试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标准和要求规范考务工作组织实施。

2. 符合报名要求回户籍或居住证登记地址所在区参加中招报名（以下简称“跨区报名”）的学生，在学籍所在区参加学业考试和特教学业考试。

返沪生、往届生在报名区参加学业考试和特教学业考试。

3. 符合要求的残疾学生参加考试可申请相应合理便利，相关工作另行通知。

4. 学业考试的语文、数学、英语、综合测试笔试、道德与法治和历史科目实行全市统一网上评卷；其他科目考试评定工作由区教育局组织实施。评卷工作要严格按照市教委的要求及市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安全保密、规范管理、统一标准、公平公正。

5. 学生若对本人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发布后 2 天内，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www.shmeea.edu.cn）申请成绩复核。成绩复核主要核查成绩处理各环节有无差错，不重新评卷和赋分。复核结果由市教育考试院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反馈学生。学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不可查阅学业考试和特教学业考试试卷以及相关考试（含综合考查）的视频监控录像。

四、志愿填报

2022 年本市中招志愿填报统一在学业考试后、成绩发布前进行。自主招生录取志愿填报由市教育考试院负责；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填报由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负责。相关工作日程详见（附件 2）。

（一）自主招生录取志愿填报

自主招生录取志愿采取网上填报和书面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生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上填报自主招生录取志愿。填报完成后，本市应届初三学生在就读初中学校进行志愿书面确认，返沪生、往届生在报名所在区招考机构进行志愿书面确认。书面确认只核对志愿信息，不得更改志愿或补报志愿；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志愿书面确认的学生，视作自动放弃自主招生录取志愿。未填报自主招生录取志愿或填报后未被录取的学生，其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的投档和录取不受影响。

自主招生录取分四个类别，均可兼报。各类别志愿设置如下：

1.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合计 2 个志愿，志愿不分先后。

2. 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自主招生录取：合计 2 个志愿，志愿不分先后，填报该志愿的学生须是通过相关资格确认的优秀体育学生或艺术骨干学生，同时具备两类资格的学生可兼报。

3. 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自主招生录取：志愿填报由相关招生学校自行组织，无须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上填报志愿。

4. 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设中本教育贯通培养模式（以下简称“中本贯通”）、五年一贯制培养模式（以下简称“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以下简称“中高职贯通”）、中职校提前招生（需面试或测试的专业）三个志愿类别。填报有面试或专业测试要求的志愿，学生应先报名参加相关招生学校组织的面试或专业测试，通过面试或专业测试的学生方可填报相应志愿。

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采用“分数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的平行志愿方式（以下简称“平行志愿”），设置如下：

中本贯通：2 个平行志愿。仅限完成中招报名的上海户籍学生填报。

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合计 3 个平行志愿。

中职校提前招生：4 个平行志愿。

（二）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填报

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填报由区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组织（填报要求详见附件 3），学生在报名所在区参加填报志愿和投档录取（跨区报名的学生在跨入区参加志愿填报和投档录取）。未填报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志愿或填报后未被

录取的学生，其后续志愿的投档和录取不受影响。

志愿设置如下：

1. “名额分配到区”招生录取：1 个志愿。完成中招报名的学生均可填报。

2. “名额分配到校”招生录取：1 个志愿。仅限不选择生源初中在籍在读满三年的应届初三学生填报。学生填报资格由初中学籍所在学校认定，并须于补报名结束后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返沪生、往届生及跨区报名的应届初三学生不能填报名额分配到校志愿。

3. 统一招生录取：15 个志愿，含普通高中学校和中职校。

未被录取且愿意参加征求志愿的学生，由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负责在有剩余招生计划的学校或专业中进行征求志愿的填报工作。

区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的志愿填报方式及录取规则由区教育局另行制定。

（三）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志愿填报

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志愿设置如下：

1. 市级学校招生志愿：1 个志愿。

2. 区级学校招生志愿：1 个志愿。

学生可根据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条件和自身情况填报志愿（填报要求详见附件 4）。

（四）其他说明

1. 学生应按本人意愿慎重填报志愿。在填写志愿表时，学校招生代码（6 位数）与学校简称必须对应一致，投档录取时以学校招生代码为准。学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须在志愿表上签字

确认。

2. 已填报自主招生录取志愿的学生也应填报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若学生在自主招生录取批次被正式录取，其填报的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志愿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自然失效。

3. 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补报、撤销、放弃或更改任何志愿。学生被志愿学校录取后，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果。

4. 填报中职学校有身体及其他特殊要求的专业，报考学生须符合相关要求才能填报志愿，若因不符合招生要求而被学校退档的学生无法再被其他学校录取，责任由学生及家长（监护人）自负。

5. 部分中职学校在统一招生录取投档时不分专业，由招考机构根据学校的招生计划投档到学校或专业大类，学生进校后，学校根据学生成绩及志愿进行专业分班和调剂。

6. 填报志愿时，考生必须认真阅读在本区学校的招生计划及要求。上海市第三女子中学只限女生填报。学校代码与学校简称必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录取时以学校代码为准。

五、招生录取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学生须具有 2022 年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且须参加学业考试，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

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以下简称“中招录取”）分三个批次进行，依次为自主招生录取、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统一招生录取。

自主招生录取（公办普通高中）和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划定同一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各批次志愿填报均在学业考试后进

行。

（一）招生计划管理

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的编制和实施，按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职责和工作程序进行。市教委负责全市招生计划（含特殊教育招生计划）的宏观管理，对各区招生计划编制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统筹。

各类招生计划确定后，即向社会公布。区教育局、招考机构和招生学校须严格按照已公布的计划招生，如需变更计划，须经市教委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自主招生录取工作

2022 年高中阶段学校自主招生录取工作在学业考试后进行，由市教委统一部署，市教育考试院统一实施，区教育局、招考机构、招生学校和初中学校等必须严格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和时间节点开展招生录取。未经允许，所有招生学校不得在当年度学业考试前开展任何形式的招生录取测试或变相测试。各招生学校须成立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学校自主招生方案报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市教育考试院和招生学校予以公布。

自主招生录取在学业考试后进行。录取顺序依次为：(1)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2) 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自主招生录取；(3) 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自主招生录取；(4) 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参与自主招生录取的学校须于 6 月中旬前完成本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制定，经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市教育考试院备案。经备案的招生方案由市教育考试院及招生学校在 6 月底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招生，优秀体育学生、

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招生这三类自主招生采用网上签约的方式进行预录取。学生只能与上述三类学校中的一所招生学校签约。已签约预录取的学生不得更改或放弃。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下同）须达到相应的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

1.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

该类别实行统一网上填报志愿、网上签约预录取和录取，学生可填报 2 个志愿。

（1）计划编制

2022 年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自主招生计划约占本校招生计划的 10%；市特色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计划不超过本校招生计划的 15%；继续试点“探索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的高中学校自主招生计划约占本校招生计划的 30%。

（2）招生录取

学生根据招生学校招生方案公布的时间和要求，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上填报志愿。市教育考试院根据学生志愿，同时投档至志愿学校。招生学校根据学生材料，确定综合测试人选并通知学生参加综合测试。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讨论后确定拟预录取名单，招生学校通知拟预录取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进行预录取签约，预录取签约的人数不得大于招生学校本类别自主招生计划数。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

2. 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自主招生录取

该类别自主招生参照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方式进行，统一实行网上填报志愿、网上签约预录取和录取。通过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相关资格确认的学

生可填报 2 个志愿（体育类和艺术类可以兼报）。

（1）计划编制

该类别自主招生计划合计不低于全市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计划总数的 15%，招生计划由市级相关部门根据各区和学校项目申报情况、项目发展需要、项目特点等进行总体统筹评估后下达。

（2）招生录取

通过相关资格确认的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根据招生学校公布的时间和要求，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上填报志愿。市教育考试院根据学生志愿，同时投档至志愿学校；招生学校通知学生参加综合测试。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讨论后确定拟预录取名单，招生学校通知拟预录取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进行择优预录取签约。招生学校应按计划数足额进行预录取签约，签约的人数不得大于学校本类别自主招生计划数。优秀体育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艺术骨干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招生学校自主设定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不低于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

3. 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自主招生录取

（1）计划编制

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的招生计划单列，其中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的非上海生源计划数原则上不超过本校国际课程班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 50%。

（2）招生录取

国际课程班招生由招生学校根据公布的招生方案，按照招生计划，进行自主预录取，预录取人数不得大于本类别自主招生计

划数。其中，已完成 2022 年本市中招报名的预录取学生须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进行预录取签约。

公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预录取签约的学生，其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预录取签约的学生，其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招生学校自主设定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招收的非本市生源学生（学生须为 2004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应届初三学生或初中毕业生，以下简称“非上海生源”）应符合学校招生方案的招收要求，不得以非上海生源招生名义招收本市户籍应届初三学生或已参加 2022 年本市中招报名但学业考试总成绩未达到学校招收要求的学生。

4. 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

该类别包括中本贯通、五年一贯制、中高职贯通、中职校提前招生（需面试或测试的专业，下同）类型，统一实行网上填报志愿、网上录取。

（1）计划编制

2022 年继续扩大中本贯通、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试点专业范围。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招生计划中，用于招收来沪人员随迁子女的招生计划约占总量的 25%。中职校自主招生类别的计划由市教委统筹后下达，其中中职校提前招生类别的招生计划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生总计划的 25%。

（2）招生录取

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工作由教育考试院按学校招生计划和要求，根据学业考试总成绩和志愿，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的平行志愿原则，由高分到低分，按 1:1 比例进行网上投档录取（末位同分时，则采用末位同分同投进行投档

录取)。录取顺序依次为：(1)中本贯通；(2)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3)中职校提前招生。

中本贯通录取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本市公办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录取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相应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

学生如果被中职校自主招生志愿学校录取，其填报的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的志愿自动失效。

(三) 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工作

2022 年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工作在学业考试后进行，其中学校综合考查环节在成绩发布前开展，由市教委统一部署，市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招考机构、招生学校和初中学校等必须严格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和时间节点开展招生录取。

2022 年委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名额分配招生计划约占本校招生计划的 65%，区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名额分配招生计划约占本校招生计划的 60%。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类别和顺序为：

“名额分配到区”“名额分配到校”。学生可兼报上述两个类别。未完成的招生计划调整至统一招生录取批次。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后续其他录取批次。

各招生学校须成立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编制本校工作方案，报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市教育考试院和招生学校予以公布。

1. “名额分配到区”招生录取

(1) 计划编制

委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名额分配到区”计划约占本校名额分配招生计划的 80%。分配到各区的招生计划原则上以各区中招报名人数占全市中招报名人数的比例为测算依据，综合考虑

学校办学条件、地理方位和资源分布等因素，由市教委统筹协调后下达。

区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名额分配到区”招生计划约占本校名额分配招生计划的 30%，其中 90%—95%分配到外区，其余分配到本区，具体将根据城乡教育发展状况及各区实际情况，由市教委和各区教育局共同商定后下达。

（2）招生录取

市教育考试院根据学生的学业考试总成绩和志愿，以学生报名所在区为单位，对达到名额分配综合评价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的学生，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各招生学校“名额分配到区”招生计划数的 1:2 比例，产生综合考查入围名单。

招生学校对入围学生完成现场综合评价后，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得分和现场综合评价得分合成综合考查成绩，通过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至市教育考试院。市教育考试院将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和综合考查成绩合成总分，按招生计划数由高分到低分录取。

2. “名额分配到校”招生录取

“名额分配到校”招生指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将部分招生计划分配到本区不选择生源初中学校的招生方法。不选择生源初中在籍在读满 3 年的初三学生可填报 1 个志愿。学生填报资格由学校认定，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教育局备案。

（1）计划编制

委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名额分配到校”计划约占本校名额分配招生计划的 20%，仅分配到相应区的不选择生源初中学校，具体分配方案由区教育局以均衡、随机为原则自行制定。招生计划由各招生学校根据办学条件和实际招生情况进行编制上

报，市教委结合各区教育资源分布、人口流动等情况统筹协调后下达。

区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名额分配到校”招生计划约占本校名额分配招生计划的 70%。招生计划原则上以所属区内符合填报“名额分配到校”志愿资格的中招报名人数占本区该类学校中招报名总人数的比例为测算依据，结合学校办学条件和实际情况进行编制，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后下达。“名额分配到校”计划要分配到本区每所不选择生源初中学校，实现名额分配到校全覆盖。

（2）招生录取

市教育考试院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和志愿，以学生所在初中学校为单位，对达到名额分配综合评价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的学生，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各招生学校“名额分配到校”招生计划数的 1:2 比例，产生综合考查入围名单。

招生学校对入围学生完成现场综合评价后，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得分和现场综合评价得分合成综合考查成绩，通过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至市教育考试院。市教育考试院将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和综合考查成绩合成总分后，将成绩反馈各区招考机构，由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按招生计划数由高分到低分录取。

3. 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末位投档排序规则

“名额分配到区”和“名额分配到校”综合考查入围末位同分时，按末位同分同投入围。

“名额分配到区”和“名额分配到校”录取末位同分时，按下列规则排序录取：

第 1 位序，经公示享受同分优待的学生优先。

第2位序，比较综合考查成绩，高者优先。

第3位序，比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合计成绩，高者优先。

第4位序，比较数学成绩，高者优先。

第5位序，比较语文成绩，高者优先。

第6位序，比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测试（含物理、化学、跨学科案例分析、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成绩，高者优先。

（四）统一招生录取工作

统一招生录取指由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和志愿进行投档录取的招生方法，包含“1至15志愿”和征求志愿。该批次招生录取工作由市教委统一部署，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和时间节点有序开展招生录取。统一招生录取工作包括普通高中、中职校统一招生录取，中职校可按专业、大类或学校进行招生。

1. 计划编制

市教委根据有利于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利于促进郊区和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原则，结合各区学生分布情况，对统一招生录取计划进行调整平衡后下达。

2. 招生录取

（1）“1至15志愿”招生录取

“1至15志愿”招生录取由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负责。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和志愿，按平行志愿原则，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

经招生学校专业测试认定的区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由区教育局确认、备案后公示，填报志愿的学生录取总成绩达到区规定的要求方可录取。具体要求见《长宁区教育局关于2022年长宁区高中阶段学校艺术和体育特长生招生工作的实施

意见》。

(2) 征求志愿招生录取

“1 至 15 志愿”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负责进行征求志愿的填报和录取工作。

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如在自主招生录取批次中未完成招生计划，可在征求志愿阶段进行补录取，录取学生总数不得超过规定的计划数。录取名单须上报市教育考试院。国际课程班招生学校不得补录已被本市高中阶段各类学校录取的学生。

中职校招生学校（部分专业除外）录取人数低于 20 人的，可停止本年度招生，相关学生由区招考机构和招生学校负责调整录取。

3. 统一批次的录取末位投档排序规则

录取末位同分时，按下列规则排序录取：

第 1 位序，经公示享受同分优待的学生优先。

第 2 位序，比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合计成绩，高者优先。

第 3 位序，比较数学成绩，高者优先。

第 4 位序，比较语文成绩，高者优先。

第 5 位序，比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测试（含物理、化学、跨学科案例分析、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成绩，高者优先。

第 6 位序，以上分数全部相同，则由区招生领导小组商讨决定。

(五) 其他招生工作

1.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

(1) 计划编制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向区教育局提出 2022 年招生计划申请。区教育局在对学校办学条件和办学质量评估的

基础上，核定学校 2022 年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

经区教育局确定的民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须纳入本区 2022 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并报市教委备案。民办学校不得超计划或计划外招生。

（2）招生录取

民办普通高中根据本市公办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自主确定本校招生录取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并由招生部门向社会公布，在学校的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内录取。

2. 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本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分为市级学校招生录取和区级学校招生录取两个批次。符合本市中招报名条件的盲校、聋校应届初三学生应参加特教学业考试并取得有效成绩；符合本市中招报名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特教班和通过报名评估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应届初三智力、肢体和精神残疾学生，由上海市特殊学生教育评估中心于 7 月上旬进行入学综合评估。特教学业考试成绩和评估结果由市教育考试院于 7 月底前反馈给区招考机构和招生学校，招生学校可根据特教学业考试成绩或入学综合评估结果择优足额录取。

未被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及普通学校特教班的应届初三学生，可通过征求志愿的方式申请就读有征求志愿招生计划的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学校（班）可进行专业面试，并根据事先公布的招生方案择优录取。

3. 持外国护照以外籍身份报名学生的录取工作

持外国护照以外籍身份报名且参加学业考试的学生，不参加自主招生录取、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在学业考试结束后对有升学意向至普通高中学校入学的学生，由区教育局

局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成绩，安排到具有招生外籍学生资质的学校，长宁区具有外籍招生资质的高中学校为市三女中、延安中学、建青实验学校、民办新虹桥中学。

对于希望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外籍学生，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监护人）向中等职业学校提出申请，经招生学校汇总后统一向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办理录取手续。

学校招收的持外国护照入学的学生不列入学校招生计划数。

持外国护照以外籍身份报名的学生不可填报各批次志愿，不参加各批次招生录取。

4. 应建立完整的初三学生档案资料（附件5），学生档案资料将逐步实现电子化。

5. 政策性照顾项目

根据教育部规范加分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中招政策性照顾加分及同分优待政策，严格执行加分及同分优待资格核准和公示制度。2022年中招政策性照顾加分及同分优待具体项目及分值等见附件6。相关部门和学校须严格核准申请政策性照顾学生的资格，每级核准部门和学校均须对相应学生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举报并经核实确认的一律取消其照顾资格。如符合多项政策性照顾项目的，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不予累计。

6. 初中毕业生升学和生涯发展教育工作

健全和完善初中毕业生升学和生涯教育工作体系和机制，加强对学生升学与生涯教育指导的研究，引导学生根据自身情况和社会需求，合理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的升学途径。招考机构要加大招考信息公开、公示力度，通过媒体、网络、宣讲、咨询等各种途径与方法，向学生宣传有关招生政策情况，介绍各类招生学校的有关信息。初中学校要开设好升学与生涯教育课程、组织好相

关活动，促进学生对高中阶段学校的了解，拓展学生对社会分工、职业角色的体验与认识，使学生初步形成生涯规划意识与能力。

六、招生录取工作要求

（一）区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要加大招录信息化平台建设力度，严格按照全市统一的信息标准处理各类数据，保证数据的准确、安全。做好人员、设施设备保障工作，确保招生录取工作的安全、有序、高效。严格按市教委下达的学校招生计划投档。根据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志愿和招生计划按序投档，自然形成学校实际录取分数线。严格执行“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的要求，低于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的学生不得投档录取。

招生工作完成后，区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将招生录取信息上报市教育考试院，录取信息作为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新生入学注册的依据。

（二）各初中学校要按照市教委的要求，加强对初中毕业年级学生的管理，不得提前分流学生，要采取措施保证符合 2022 年中招报名条件条件的学生参加中招报名和学业考试。正确引导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填报志愿。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定学生报考学校或代替学生填报志愿。

（三）各招生学校的招生简章、招生方案、招生宣传材料等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并由学校承担相应的责任。组织线下综合测试和现场综合评价的招生学校，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前提下制定相关工作流程、防疫措施和应急预案。线下测试方案须报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方可公布和组织实施。

（四）区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以及招生学校必须按《若干意见》中“2022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公布公示内容”适时对外公布有关信息。区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网站要建立健全中招专栏，加

强招生工作信息公开力度。

（五）若受疫情影响，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相关工作需调整的，将另行通知。

- 附件：
1. 2022 年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时间安排
 2. 2022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日程表
 3. 2022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表
 4. 2022 年上海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志愿表
 5. 初三学生材料袋基本资料清单
 6. 2022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政策性照顾加分及同分优待项目一览表
 7. 2022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公布公示内容

长 宁 区 教 育 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2022 年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特殊教育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时间安排

（一）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时间安排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7 月 11 日 星期一	9: 00-10: 40	语文
	14: 00-16: 00	综合测试（物理、化学、跨学科案例分析）
	16: 40-17: 20	道德与法治
7 月 12 日 星期二	9: 00-10: 30	外语（8: 55—9: 00 为听力试音时间）
	14: 00-15: 40	数学
	16: 40-17: 20	历史（仅限参加今年中招录取但尚未取得历史科目统测成绩的考生参加）

附件 2

2022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日程表

时间	工作内容
6 月 10—11 日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补报名（含来沪人员随迁子女）
6 月下旬	市教育考试院及各招生学校公布高中阶段学校自主招生、名额分配综合评价招生计划和方案
6 月 25—30 日	市教育考试院发布学生道德与法治、历史日常考核成绩和体育与健身成绩，受理成绩复核申请并反馈
7 月 13—24 日	区招考机构组织进行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填报（具体时间由各区自行制定）
7 月 13—14 日	报考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和中职特教班的学生填报志愿并确认
7 月 13—22 日	中职校自主招生面试或专业测试
7 月 13—14 日	高中自主招生学校校园开放日报名
7 月 17—18 日	高中自主招生学校组织校园开放日
7 月 19 日 10:00— 20 日 15:00	高中自主招生录取网上填报志愿（含市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自主招生）
7 月 21 日 10:00—16:00	高中自主招生录取志愿填报现场确认
7 月下旬	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
7 月 24—25 日	高中学校组织自主招生综合测试（含市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和国际课程班自主招生）
7 月 25 日 10:00— 26 日 15:00	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网上填报志愿
7 月 27 日	高中学校自主招生预录取签约（含市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自主招生）
7 月 27—28 日	中职校自主招生志愿书面确认

时间	工作内容
7月27—29日	国际课程班自主招生预录取签约
7月28日—8月3日	市教育考试院、区招考机构和招生学校公布高中学校自主招生预录取学生名单
8月8—9日	市教育考试院确定“名额分配到区”综合考查入围名单；招生学校通知入围学生进行现场综合评价
8月10日	招生学校进行“名额分配到区”现场综合评价
8月13—14日	市教育考试院确定“名额分配到校”综合考查入围名单；招生学校通知入围学生现场综合评价
8月15—16日	招生学校进行“名额分配到校”现场综合评价
8月20日	市教育考试院发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考查成绩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各类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
8月21—22日	成绩复核申请
8月23日上午	成绩复核反馈
8月23日下午	市教育考试院公布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正式录取名单；市教育考试院开通“名额分配到区”录取结果查询，公布各高中学校“名额分配到区”录取分数线；市教育考试院公布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各专业最低分数线（中本贯通、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开通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结果查询；市教育考试院公布民办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
8月23日下午	区招考机构开通高中学校“名额分配到校”录取结果查询及公布“名额分配到校”各高中学校录取分数线
8月25日	区招考机构公布各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开通统一招生录取结果查询；高中阶段学校开始发放录取通知书
8月25—27日	高中阶段学校征求志愿录取
8月25—27日	民办高中国际课程班补录取

备注：以上招生日程若受疫情等影响变动的，将另行通知。

附件 3

2022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名额分配
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表

报名号													
-----	--	--	--	--	--	--	--	--	--	--	--	--	--

姓名： 性别： 毕业学校：

	类 别			招生代码		学 校 简 称			
名 额 分 配 综 合 评 价	“名额分配到区” 志愿								
	“名额分配到校” 志愿								
统 一 招 生	志愿 顺序	招生 代码	学校 简称	志愿 顺序	招生 代码	学校 简称	志愿 顺序	招生 代码	学校 简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是否愿意征求志愿 ()								
本人已阅读并知晓“填报志愿须知”。 学生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已阅读并知晓“填报志愿须知”。 家长（监护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志愿须知

一、学生应按本人意愿慎重填报志愿。在填写志愿表时，招生代码（6位数）与学校简称必须对应一致，投档录取时以学校招生代码为准。学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须在志愿表上签字确认，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志愿表一经签字确认，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补报、撤销或更改志愿，签字确认后的志愿表存区招考机构。

二、已填报自主招生录取志愿的学生也应填报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若学生在自主招生批次被正式录取，其填报的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志愿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自然失效。

三、学生不填报“名额分配到区”“名额分配到校”志愿，或填报后未被录取，不影响统一招生录取志愿的投档和录取。

四、“一至十五志愿”栏，学生可自主填报在本区有统招批招生计划的普通高中学校和中职学校。填报志愿时，学生必须认真阅读招生学校的要求（**市三女中只限女生填报**）。

五、志愿表“是否愿意征求志愿”栏中，请在括号内填入“愿意”或“不愿意”，不填的视为不愿意。

六、学生须用蓝、黑色字迹的圆珠笔、水笔填表，书写必须端正、清晰，不得涂划、更改，涂改无效。

七、依据学生填报的志愿被学校（专业）录取的学生，应按学校要求注册报到。

八、填报中职学校有身体及其他特殊要求的专业，报考学生须符合相关要求才能填报志愿，若因不符合招生要求而被学校退档的学生无法再被其他学校录取，责任由学生及家长（监护人）自负。

九、部分中职学校投档时不分专业，根据学校的招生计划投档到学校或专业大类，学生进校后，学校根据学生成绩及志愿进行专业分班和调剂。

附件 4

2022 年上海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录取志愿表

报名号												
-----	--	--	--	--	--	--	--	--	--	--	--	--

姓名： 性别： 毕业学校：

类 别	招生代码	学 校 简 称
市 级 学校招生录取志愿		
区 级 学校招生录取志愿		
是否愿意征求志愿 ()		
本人已阅读并知晓“填报志愿须知”。 学生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已阅读并知晓“填报志愿须知”。 家长（监护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志愿须知

一、学生应按本人意愿慎重填报志愿。在填写志愿表时，招生代码（6位数）与学校简称必须对应一致，投档录取时以招生代码为准。学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须在志愿表上签字确认，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志愿表一经签字确认，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补报、撤销或更改志愿，签字确认后的志愿表存区招考机构。

二、“市级学校招生录取志愿”栏，学生可自主填报1所面向全市招生的上海市盲童学校、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上海市鹤琴高级中学和上海市鹤琴职业教育学校。上海市盲童学校面向全市招收视力残疾学生，上海市鹤琴高级中学、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面向全市招收听力残疾学生，上海市鹤琴职业教育学校面向全市招收智力、肢体和精神残疾学生（含参加“入学综合评估”的听力伴智力残疾学生）。

三、“区级学校招生录取志愿”栏，学生可自主填报1所本区举办的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或中职特教班（仅招收智力、肢体和精神等残疾学生）。

四、学生未填报“市级学校招生录取志愿”，或填报后未被录取，不影响“区级招生录取志愿”的投档和录取。

五、志愿表“是否愿意征求志愿”栏中，请在括号内填入“愿意”或“不愿意”，不填的视为不愿意。

六、学生须用蓝、黑色字迹的圆珠笔、水笔填表，书写必须端正、清晰，不得涂划、更改，涂改无效。

七、依据学生填报的志愿被学校录取的学生，应按学校要求注册报到。

附件 5

初三学生材料袋基本资料清单

1. 2022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考试信息确认表（或 2022 年上海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信息表）

2. 报名材料复印件（如本市户口簿、《上海市居住证》等）

3. 2022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表（或 2022 年上海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表）

4. 初三学生登记表（外省市返沪生如无毕业生登记表，必须有初中三年的学籍卡原件）

5. 上海市儿童预防接种记录卡

6. 非上海市户籍学生须附非上海市户籍学生报考本市高中阶段学校审核表

7. 符合政策性照顾条件的学生须附有关证明

8. 团员需附入团志愿书

9. 残疾学生报考特教学业水平考试及合理便利申请表及告知书

10. 残疾学生参加学业水平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及告知书

11. 残疾诊断报告

12. 残疾人证复印件

备注：9-12 项仅限残疾学生，如有则提供，如无则不需提供。

附件 6

2022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 政策性照顾加分及同分优待项目一览表

编号	政策性照顾条件	证明单位	分值
1	烈士子女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 分
2	现役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军人子女; 现役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子女; 现役西藏自治区部队军人子女; 现役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军人子女	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20 分
3	现役作战部队军人子女; 现役一、二类艰苦边远地区或三类岛屿部队军人子女; 因公牺牲的军人的子女;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及以上的现役军人子女	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 分
4	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驻边远艰苦地区等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 分
5	全国公安系统一级、二级英雄模范的子女; 因公牺牲的公安民警的子女; 一至四级残疾的公安民警的子女	省级公安机关	10 分
6	归侨青少年、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	户口所在区侨务部门	5 分
7	少数民族学生	学生提供户口簿原件(16 周岁以上学生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5 分
8	台湾省学生	初中就读学校所在区台办	5 分
9	来本市落户的留学回国人员的随归子女, 或持有效期一年及以上《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的留学人员的随归子女, 在国外连续生活满 5 年以上, 并在国内语言文字适应期(3 年)内的学生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留学人员工作处	5 分
10	除上述第 2、3、4 类以外其他现役军人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同分 优待

- 注: 1. 上述照顾项目不可累计。其中, 现役军人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政策性照顾加分对象和同分优待对象须经相关对象所在单位公示, 再由市教育考试院公示; 其他加分对象须经市、区、学校三级公示。
2. 同分优待的照顾对象在名额分配综合评价综合录取以及统一招生录取批次时均可享受照顾政策。

附件 7

2022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公布公示内容

序号	项 目	发布部门
1	招考政策、实施细则	市教委、市教育考试院
2	主要工作日程、考试日程	市教育考试院、各区招考机构
3	具有招生资质的学校	市教育考试院
4	各类招生学校的收费标准	各招生学校
5	各类自主招生计划、招生方案（章程）、高中学校的预录取名单和录取名单	市教育考试院、各区招考机构、各招生学校
6	名额分配到区招生计划、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学校工作方案	市教育考试院、各相关学校
7	具有名额分配到校招生计划分配资格的初中学校名单、名额分配到校招生计划	各区教育局（各区招考机构）
8	符合名额分配到校志愿填报资格的学生名单	各初中学校
9	统一招生录取批次各学校招生计划、范围等	各区招考机构、各招生学校
10	政策性照顾学生名单及加分分值	市教育考试院、各区招考机构、各初中学校
11	持外国护照学生招生方案及招生学校	各区招考机构
12	各类学校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及各高中学校统一批次录取分数线	市教育考试院、各区招考机构
13	监督电话	市、区相关教育部门

注：发布部门依据各自工作职责公布公示有关内容。

